臺中市111學年度學生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二)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三)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學校：市立中山國中、市立潭秀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

七、研習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本市境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八、研習時間及地點：

地點	報名日期	辦理日期	人數	報名連結	連絡電話
中山國中	111/10/31-111/11/7	111/11/12、11/19	40	https://forms.gle/UYqx2Wy5N9dWt6zb6	2313-2003#710
潭秀國中	112/5/22-112/5/29	112/6/3、6/10	40	待定	2534-3542#110

註：111學年度期間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111年11月/國立成功大學2022秋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2.112年3月/教育部111年第1次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112年4月/國立成功大學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4.112年8月/教育部111年第2次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中山國中場次報名連結

九、研習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十、報名方式：

(一)學生參加本研習，請於報名前先取得家長同意，並負責接送上下課。

(二)本研習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十一、研習注意事項：

(一)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給予公假。

(二)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三)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四)報名參與本研習之學生視同同意本局調查後續認證研習報名與通過情形及提供個人

資料作為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統計使用。

十二、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11學年度學生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08：20-08：40	報　到	
08：40-10：1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題型分析(A卷)	聽力實作
10：30-12：0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聽力練習	閱讀測驗實作
講師	南屯區惠文國小 江孟聰 （市內外聘）	西區大勇國小 陳美虹 （市內外聘）
助理講師	西區大勇國小 陳美虹 （市內外聘）	南屯區惠文國小 江孟聰 （市內外聘）
12：00-13：30	休　息	
13：30-15：0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口語題型練習	書寫實作 （臺羅拼音、漢字聽寫、短句寫作）
15：10-16：0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口語題型練習	口語測驗實作 （朗讀、看圖說故事、口語表達）
講師	南屯區惠文國小 江孟聰 （市內外聘）	西區大勇國小 陳美虹 （市內外聘）
助理講師	西區大勇國小 陳美虹 （市內外聘）	南屯區惠文國小 江孟聰 （市內外聘）
※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		